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3954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廖宜鴻

債 務 人 留嘉隆

債 務 人 夏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夏正雄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其餘部分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既屬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故聲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，否則即非合法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次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有所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向本院聲請查詢債務人夏正

01 雄之勞保、郵局、保險資料後執行，惟債務人已於114年5月
02 3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
03 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
04 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對債務人夏正雄部分強制執
05 行之聲請。

06 三、另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調查債務人留嘉隆之勞保、郵局、保險
07 資料後執行，應認執行之標的物不明。然查債務人之住所地
08 係在彰化縣員林市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
09 附卷可參。依上開法文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
10 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8 日
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玟伶